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388號

原告 梁忠義

被告 誼榕建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許展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1,315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3,317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817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【附表】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100萬元)	1	利息	100萬元	114年3月18日	114年3月25日	(8/365)	6%	1,315.07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00萬1,315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
01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2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
03 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05 書記官 吳淑願